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76號

原告 葉馨婷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采睿生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佩諭